

2025 年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单位决算

2026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

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

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01.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56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15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3602.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82.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43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502.24	本年支出合计	23	451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3.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4.66
	13			26	
总计	14	4546.09	总计	27	4546.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其他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单位 上缴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02.24	4501.81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9	56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34	514.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98	29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36	222.36					
20808	抚恤	55.15	5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5	5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97	15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7	15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7	15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3.45	3593.02					0.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3.45	3193.02					0.43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27	2228.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74	964.74					
2120103	机关服务	0.43						0.4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3	18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3	18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3	182.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1.43	3146.69	136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9	56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34	514.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98	29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36	222.36				
20808	抚恤	55.15	5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5	5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97	15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7	15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7	15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2.64	2237.9	1364.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2.64	2237.9	964.74			

2120101	行政运行	2237.9	223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74		964.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3	18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3	18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3	182.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4 表

（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01.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9.49	56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97	15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43	3602.64	3602.64		
	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9		五、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33	182.33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1.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1.43	4511.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0.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32.44	总计	64	4532.44	4532.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511.43	3146.69	2582.6	564.08	136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9	569.49	56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34	514.34	514.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98	291.98	29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36	222.36	222.36		
20808	抚恤	55.15	55.15	5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5	55.15	55.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97	156.97	15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7	156.97	15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7	156.97	15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2.64	2237.9	1637.81	564.08	1364.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2.64	2237.9	1637.81	564.08	964.74

2120101	行政运行	2237.9	2237.9	1673.81	564.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74				964.7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3	182.33	182.33		
221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33	182.33	18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4.11	30201	办公费	66.14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08	30202	印刷费	7.64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付息	
30103	奖金	559.81	30204	手续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2.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22.36	30207	邮电费	1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30208	取暖费	71.66	31005	基础设 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150.47	30209	物业管理 费		31006	大型修 缮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2.11	31007	信息网 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0.72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6.5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08	物资储 备	
30113	住房公积 金	182.33	30213	维修(护) 费	0.74	31009	土地补 偿	
30114	医疗费	21	30214	租赁费	32.23	31010	安置补 助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74.08	30215	会议费	2.8	31011	地上附 着物 and 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47.8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 偿	
30301	离休费	27.68	30217	公务接待	0.29	31013	公务用	

				费			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4.3	30218	专用材料 费		31019	其他交 通工具购 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24	被装购置 费		31021	文物和 陈列品购 置	
30304	抚恤金	55.15	30225	专用燃料 费		31022	无形资 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7.79	31099	其他资 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 费	0.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 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16	39907	国家赔 偿费用支 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3.45	39908	对民间 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4.74	39909	经常性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107.05	39910	资本性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 出	
30399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 补助	0.53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30.13			
人员经费合计		2,582.6	公用经费合计					56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3		24.74		24.74	0.29	25.03		24.74		24.74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 总额	32.7	32.7	32.7	100
	当年财政 拨款	32.7	32.7	32.7	100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年在开工复工、“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施工旺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排查整治隐患；组织在建房屋工程标准化工地考评；修订和建立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开展图纸审查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在开工复工、“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施工旺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排查整治隐患；修订和建立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开展图纸审查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数量	≥5 项	6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 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绩效评价经费（四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70.94		90.95
		当年财政拨款	78	78		70.94		90.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项目、2022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分配项目、2024 年项目支出及 2024-2025 年采暖期供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优化提升专业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平竞争和透明度，优化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推					按要求完成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项目、2022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分配项目、	

		动持续改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项目支出及 2024-2025 年采暖期供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提升了专业性和客观性，促进了公平竞争和透明度，优化了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推动持续改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4 项	4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	>=90%	91.7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20.09	80.06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20.09	80.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 7000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年度申报职称的 6913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 次	25	25		
			职称评审人数	≥7000 人	6913 人	25	24.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4000 人	3855.00 人	40	36.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4.47		97.24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4.47		97.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全省住建系统日常工作任务，做到房屋维护完好、无破损； 2. 单位建筑面积节能达到标准，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 3. 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4. 安全保卫工作正规、全时、办公区秩序良好，消防系统安全可靠； 5. 保证四季办公区达到规定的温度标准。				完成了以下工作内容： 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全省住建系统日常工作任务，做到房屋维护完好、无破损； 2. 单位建筑面积节能达到标准，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 3. 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4. 安全保卫工作正规、全时、办公区秩序良好，消防系统安全可靠； 5. 保证四季办公区达到规定的温度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地下车库和会议保障人员人数	=5 人	5 人	10	10	
			物业服务管理及空调制冷的面积	=19716 m²	19716 m²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90%	91.6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安全宣传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52	31.52	28.94	91.81			
	当年财政拨款	31.52	31.52	28.94	91.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装订、胶装党建材料及文件汇编、党建知识学习书籍，购买书籍报刊，制作党员学习笔记本、党委会议记录本、支部会议记录本，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业发展文件汇编、展示图板制作、印刷培训材料、全省安全月宣传单、保障房宣解读手册、乡村振兴宣传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印发《施工现场安全画册》等安全常识口袋书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业发展文件汇编、展示图板制作、印刷培训材料、全省安全月宣传单、保障房宣解读手册、乡村振兴宣传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印发《施工现场安全画册》等安全常识口袋书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16000 册 (本、块、份)	16912.00 册 (本、块、份)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84.6	84.6	84.51		99.89		
	当年财政拨	84.6	84.6	84.51		99.89		

		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针对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法律问题，召开专家评审会、人才队伍建设选聘专家审查，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等评审事项、海绵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行业相关项目评审、燃气、供排水、污水、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等行业委派专家赴现场技术指导、“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召开历史文化保护行业工作专家审查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作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对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评审、专家绩效考核评审、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监考等事宜、信访件复核可行性论证、房地产估价师培训、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传统村落评审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展建筑市场执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海绵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行业相关项目评审、燃气、供排水、污水、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等行业委派专家赴现场技术指导、“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召开历史文化保护行业工作专家审查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作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监考等事宜，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40 人次	308 人次	50	50		
	效益	社会效益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	≥90%	92.63%	40	40		

	指标	标	建设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4	16.4	13	79.27			
		当年财政拨款	16.4	16.4	13	79.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组织省外才队伍培训培训班，组织对修订后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解读和培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组织省外才队伍培训培训班，组织对修订后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解读和培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8 次	9 次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4.78	94.78		94.7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94.78	94.78		94.7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加住建部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研讨会，到省内外对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的调研，对全省各市县案卷评查、抽查、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及调研，开展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初查及复查、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复查、机关党建工作调研、参加住建部住建系统思想政治研究会、外出学习窗口行业先进经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全省各市州及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消防审验综合调研指导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全省城市道路管理情况调研检查、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开展复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省内行政执法督导调研、检查，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稽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督导调研、检查、季度调研督导、年度绩效考核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参加住建部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研讨会，到省内对外对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的调研，对全省各市县案卷评查、抽查、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及调研，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消防审验综合调研指导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省内行政执法督导调研、检查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及会议次数	≥130 次	155.00 次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专项业务咨询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37	219.41	92.58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37	219.41	92.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第三方委托律所办理诉讼服务、非诉业务，编制《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标准》《吉林省一星级绿色民用建筑设计标准》《吉林省绿好房子评价技术导则》《吉林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设计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开展建筑业运行分析、吉林省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研究项目、乡村建设评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技术帮扶、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吉林省过水房屋应急排查及鉴定技术等，组织“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聘请省内、国内专家对《吉林省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相关内容进行咨询等，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业运行分析、吉林省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研究项目、乡村建设评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技术帮扶、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吉林省过水房屋应急排查及鉴定技术等，完成22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20 项	22.00 项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90%	92.63%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系统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3.22	94.91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3.22	94.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现行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受表彰个人奖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5 年开展全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计划表彰 100 人，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根据《关于规范现行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受表彰个人奖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5 年开展全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实际表彰 97 人，提升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系统评选表彰人数	≥100 人	97.00 人	50	4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90%	92.01%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13	21.3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2.13	2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视频会议召开； 2. 保障空调正常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正常进行。				1. 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了视频会议召开； 2. 保障了空调正常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2 项	2 项	12	12	
			互联网光纤、视频会议系统及考试平台租赁数量	≥4 条（个）	4. 条（个）	12	12	
			软件及硬件维护、购置更新数量	≥6 项	7 项	16	16	

		质量指标	各系统正常使用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	≥90%	91.67%	40	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46.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96.6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0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其他收入 0.43 万元，比上年 1.06 减少 0.63 万元，减少 59.4%，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1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三险一金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136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4 万元，增加 8.2%，主要是根据实际发生略有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32.4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2 万元，增加 2.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8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略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1.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9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支出 156.97 万元，占 3.4%；城乡社区支出 3602.64 万元，占 79.9 %；住房保障支出 182.33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养老保险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略有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结转下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64.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较 2024 年度 22.20 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略有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没

有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较 2024 年度增加 3.14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实际发生。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通行费、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较 2024 年度减少 1.21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4 人次。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9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市民安居）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得分 92.02 分，评价等级为“优”；省级住房消费奖补资金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得分 86.49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住房消费，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紧盯金融支持，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推进“保交楼”，加快推动“保交楼”项目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定期调度通报，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二是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持续开展服务企业大调研，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加强建筑业运行分析和信息化建设。三是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四是持续推进民生保障，加快推进民生类项目建设，精准实施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推进城中村改造，扎实做好供热保障。五是大力开展村镇建设，继续做好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乡村建设提质升级，

积极开展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六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持续排查整治行业风险隐患，继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矛盾焦点问题化解。七是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指导各地出台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制定支持政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执行数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在开工复工、“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施工旺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排查整治隐患；二是修订和建立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开展图纸审查等，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 部门绩效评价经费（四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完成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项目、2022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分配项目、2024 年项目支出及 2024-2025 年采暖期供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二是提升了专业性和客观性，促进了公平竞争和透明度，优化了资源配置和决策支持，推动持续改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3. 吉林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年度申报职称的 6913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平稳顺利完成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4.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全省住建系统日常工作任务，做到房屋维护完好、无破损；二是单位建筑面积节能达到标准，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5. 建设行业安全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2 万元，执行数为 2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编印依法行政制度规定、行政法汇编，印制年度党建工作手册、政治学习材料、宣传展板，印制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办理国家级人员证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

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6. 建设行业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执行数为 8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展建筑市场执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7. 建设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邀请法学教授为全厅、全省开展普法授课，组织省外才队伍培训培训班，组织对修订后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宣贯、解读和培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8. 建设行业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78 万元，执行数为 9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消防审验综合调研指导服务、消防安全检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复查、核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研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调研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9. 建设行业专项业务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执行数为 2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 22 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10. 全系统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关于规范现行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受表彰个人奖金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5 年开展全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实际表彰 97 人，提升了职工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11. 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

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了视频会议召开；二是保障了空调正常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进度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三）部门评价结果。（部门决算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4.08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49.37万元，下降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76 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公务出差、执法执勤、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

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定工程建设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

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行使职能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